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延遲寄發年報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延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

本公司董事很抱歉宣佈，由於本集團兩家受投資公司向核數師提供資料時出現未能預計之延誤，導致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故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延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寄發。審核工作經已完成，惟需更多時間將年報定案，因此年報須延遲寄發。

預期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藉以考慮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經審核終期業績。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其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一個月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公佈及刊發前，不會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確認，延遲寄發年報構成違反上市協議第8(1)段，該段規定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寄發年報予本公司股東。聯交所保留權利，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永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